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0）辽民申3928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王某，女，2013年9月26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

法定代理人：王洋，女，1987年4月22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王某母亲）。

委托诉讼代理人：时福莲，女，1964年12月6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王某外祖母）。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鞍山市中心医院。住所地：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南中华路77号。

法定代表人：于海斌，该医院院长。

再审申请人王某因与被申请人鞍山市中心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辽03民终286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王某申请再审称，其再审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三）、（四）、（五）、（六）项规定的情形。请求：1、撤销一、二审判决，并发回重审；2、本案诉讼费由被申请人承担。事实及理由：（一）被申请人确实存在诊疗错误。通过2016年11月26日与2017年7月31日的诊断比较可知，被申请人存在误诊未查出再审申请人骨折问题。另外再审申请人脑外伤也没有诊断出来，从而延误了最佳治疗时机，导致再审申请人目前癫痫，被申请人存在误诊和漏诊行为，有明显诊疗过错。再审申请人对于被申请人主诊医生王跃明在卫生健康委调取了相关的医生资格证书，在国家信息网没有查到相关信息，有提供假证非法行医的可能。（二）法院审理案件程序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再审申请人多次提出对伤残鉴定的申请和调取大连市医学会医疗事故鉴定书的调证申请，都没有给予答复，而直接下达了判决，程序存在过错。鞍山市医学会做出的鞍医会医鉴（2018）05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认定案件事实错误。鉴定文书虽然表述为异地鉴定，但实质上报告仍然是由鞍山市医学会出具，从组织鉴定的程序上看，在鉴定专家选取等也存在诸多错误。是一份违反法定程序做出的鉴定结论。大连市鉴定书原件让鞍山市医学会扣下不给再审申请人，鞍山市医学会存在篡改伪造大连市鉴定书的可能性。伤残鉴定结论可以明确再审申请人的损害情况和具体损失金额。大连市医学会的医疗事故鉴定结论能明确专家是如何分析判断医疗机构诊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有助于法院对涉及生命健康的相关医疗专业知识。法院未依申请调取上述资料，违反法律规定。（三）原审对举证责任分配存在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五十五条规定，被申请人有义务向再审申请人说明病情及将采取的诊疗措施，使得再审申请人对目前状况及将来治疗后可能发生的结果明白知晓。但被申请人在给再审申请人进行诊疗时没有做到这点。本案选择的鉴定机构有的是有能力而不鉴定，有的是没有鉴定能力，这种情况属于鉴定机构选择上的错误，而非无法查清事实，另外法院送检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也是造成无法鉴定的原因之一，前期申请调取详细资料的申请十分必要，法院未依法予以调取导致本案事实无法查清。（四）本案存在审理案件不透明公开的情形。（五）鉴定委托存在问题。

鞍山市中心医院提交意见称，一、再审申请人提供的材料无法证明存在其所称的损害后果，医疗记录均不支持存在再审申请人所谓的损害后果。二、原审法院委托鉴定的程序合法。三、再审申请人没有向大连市医学会申请过医疗事故鉴定。再审申请人与答辩人的诊疗行为发生在鞍山，不属于大连市医学会直接受理的鉴定范围。再审申请人的再审申请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原一、二审法院对本案的事实认定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驳回再审申请人的再审申请。

本院经审查认为，再审申请人王某提出鉴定委托存在问题的再审申请理由，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再审申请人王某提出的其他再审请求及理由在一、二审审理过程中均作为其诉讼请求及质证意见作出陈述，一、二审法院对上述诉讼请求及质证意见均进行了审理，再审申请人王某的再审请求及理由不足以改变一、二审判决对本案事实的认定及法律适用，一、二审法院依据双方当事人的诉辩意见对案件事实的认定及法律适用并无不当。

再审申请人王某的再审请求及理由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三）、（四）、（五）、（六）项规定的再审事由，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王某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马　凯

审判员　高山丹

审判员　姜　浩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法官助理孙璐

书记员孙天利